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文件

闽湄港运行〔2023〕12号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关于2023年湄洲湾港船舶水污染物 接收设施、单位等相关信息的通报

莆田、泉州海事局，莆田市、泉州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海事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交科教〔2019〕6号），现将湄洲湾港危险货物装卸码头、可利用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港区内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详细信息（时间截止2023年4月份）向社会通报，详见附件。

特此通报。

- 附件：1. 湄洲湾港危险货物装卸码头清单
2. 湄洲湾港可利用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情况表
3. 湄洲湾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信息一览表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2023年5月13日



抄送：本中心规建处、安监处、物流处，直属各单位。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3年5月13日印发
